

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标准化改革发展，发挥行业协会在标准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标准对技术进步、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助力环保产业规范化、可持续发展，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协会”）决定开展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为加强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环保产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并以市协会名义发布，供市场主体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修订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优先支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发展方向、促进技术

进步、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四条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内容应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作为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机构，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负责落实标准评审工作。

第六条 团体标准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环境保护产品标准，如仪器、设备、材料、药剂、环境信息产品、其他环境保护与环境友好产品，以及相关的检测和试验方法等；

（二）环境保护工程与技术标准，如环境保护工程与设施工艺、设计、建设的规范和规程等；

（三）环境服务标准，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环境监测、信息服务、性能评价、风险评估等；

（四）环境保护人才评价标准；

（五）行业自律、公平竞争与诚信建设准则等；

（六）其他未列明标准。

第七条 市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来源以自筹为主，由参与标准制修订的单位自筹或多方筹集解决并专款专用，也可接受相关单位或组织的资助或捐助。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按顺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复审等。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九条 标准需求者（组织和个人）均可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并填写《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1）。

第二节 立项

第十条 收到立项申请书后，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论证，并形成会议纪要（附件2）。由审查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签署会议纪要。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论证后，将在协会官方媒体平台进行公示，一般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若该标准未通过论证，通知提案发起单位不予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原则上，由提案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确定任务分工，提出编制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 标准编写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编写规

范 GB/T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一般包括编制任务来源、编制的必要性、标准的原则、主要工作过程、相关标准概况、技术产品工程情况调研、主要技术内容说明等内容。

第四节 标准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十三条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由提案发起单位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天。

第十四条 提案发起单位归纳整理《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并修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

第五节 标准审查

第十五条 提案发起单位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确认后提交审查。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附件 4）；
- （二）标准草案送审稿；
- （三）标准编制说明；
- （四）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五)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组织相关专家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专家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评审须有审查专家组成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审查通过，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附件2），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由审查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签署会议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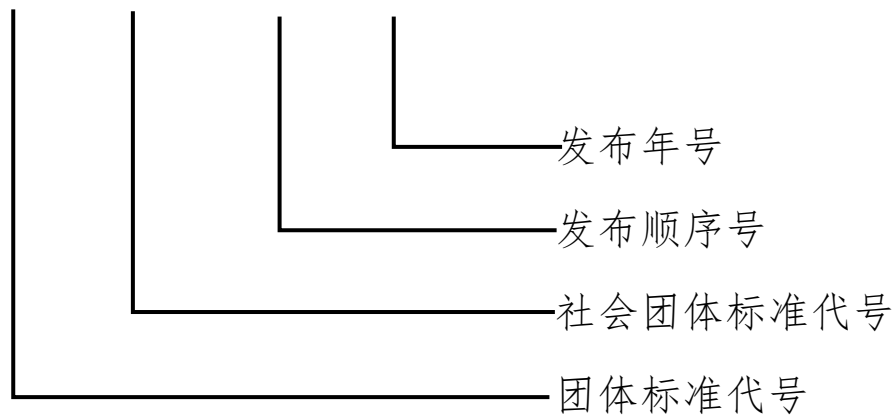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经会议审查通过，编制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审查未通过，编制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未通过，该项目撤销。

第六节 批准、发布、存档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审查会意见的，退回编制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形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协会批准，秘书处进行标准编号，并发布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协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NJAEP1）、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示例：T / NJAEPI XXX-XXXX



第二十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成会议纪要（附件2），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二十二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审查结束时应填写《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复审结论单》（附件5）。

第二十三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该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及修改意见少于两条的团体标准确

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封面标准编号处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修订发布时的年号；

（三）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发布公告。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本协会所有，由本协会统一负责协会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刷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为保护市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基于市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内容申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需书面通知市协会，征得市协会的同意，并在前言、参考文献等地方注明来源于本协会团体标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2、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修订项目审查会议纪要
- 3、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
- 5、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参与起草单位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立项申请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秘书处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若本表空间不够，可附页

附件 2

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修订项目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

审查会议类型：立项论证 送审稿审查 标准复议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审查意见：

专家组审评结论：

附：1、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

专家组： （签字）

年 月 日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姓名	签字

附件 3

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日期：

序号	章条编号	原文	意见/建议	提出单位	是否采纳	是否采纳原因

附件 4

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标准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						
标准编制情况						
标准主要编制单位						
主要编制人						
编制组成员						
征求意见情况						
编制组情况	技术指标是否完整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征求意见情况	时间		意见数		采纳情况	
附件	1、标准草案送审稿； 2、标准编制说明； 3、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4、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申请立项单位（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复审工作组（签字）	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